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市发改价格〔2023〕3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转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
水电气热价格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发改、住建部门，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住建局，
国网西安供电公司、西安水务集团，各城市燃气企业、各集中供
热企业：

现将《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水电气热价格政策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3〕110号)转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各相关企业要做好与相关部门、单位的协作配合,确保保障性租赁住房水电气热价格政策落实。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附件:《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水电气热价格政策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3〕110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 市发改委 杨驰闪
市住建局 李 昊)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月19日

电话: 86788879

电话: 87613264)

抄送: 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税务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19日印发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陕发改价格〔2023〕110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水电气热 价格政策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委（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为扎实推进住房保障工作，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1〕40号），现就保障性租赁住房水电气热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属于居住性质的住户，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城镇集中供热）按照居民生活类

价格执行。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经营单位申请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的，应向水电气热经营企业提供由县级以上住建部门核发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水电气热经营企业自受理次月起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

三、各地住建部门应向社会公布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清单，并根据项目准入、退出情况及时更新。对退出清单的项目，水电气热经营企业自退出次月起停止执行相关价格政策。

四、水电气热经营企业要做好与相关部门、单位的协作配合，确保价格政策落实到位。各地执行中遇到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月16日

抄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17日印发

